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博士生发表 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山大学《关于公布《中山大学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2016）》通知》及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单位署名规定：博士生获得博士学位前必须发表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学校或本单位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在国（境）外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第一顺序位作者，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可以是学术论文的第二署名单位。

学术论文应属于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导师是审查学术论文的第一责任人，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同意。

二、作者排名规定：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

三、论文刊物及篇数规定

（一）申请基础医学（代码：1001）、临床医学（代码1002）、口腔医学（学科代码1003）、中西医结合（学科代码1006）、特种医学（学科代码1009）学术型博士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排名第一作者在中国科学院 JCR 分区表大类二区以上刊物（含二区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同时要求学术论文 SCI IF 值 ≥ 3.0 。

2. 以排名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IF 值 1.0 以上），累计 IF ≥ 3.0 。不包括综述、短篇、通信、摘要、病例报告。

3. SCI（含 SCIE）收录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合作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认定如下：①IF ≥ 5.0 时，认可并列第一作者中的前 2 位符合要求；②IF ≥ 10.0 时，认可并列第一作者中的前 3 位符合要求，署名无并列第一作者的，认可排名前 2 位作者符合要求；③IF ≥ 20.0 时，认可并列第一作者中的前 5 位符合要求，署名无并列第一作者的，认可排名前 3 位作者符合要求。

（二）申请临床医学（代码：1051）、口腔医学（代码：1052）博士专业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国科学院 JCR 分区表大类三区以上刊物（含三区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 SCI（含 SCIE）收录刊物（IF 值 1.0 以上）、中华

医学会主办的系列杂志、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中国科技期刊总被引频次排名前 400 位的杂志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不包括综述、短篇、通信、摘要、病例报告），其中 1 篇发表在 SCI 收录刊物或 SCIE 收录刊物（IF 值 1.0 以上）。

3. SCI（含 SCIE）收录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合作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认定如下：① $IF \geq 5.0$ 时，认可并列第一作者中的前 2 位符合要求；② $IF \geq 10.0$ 时，认可并列第一作者中的前 3 位符合要求，署名无并列第一作者的，认可排名前 2 位作者符合要求；③ $IF \geq 20.0$ 时，认可并列第一作者中的前 5 位符合要求，署名无并列第一作者的，认可排名前 3 位作者符合要求。

四、其它规定

1. 学术论文一般以正式刊出为准（含在线发表）。在国内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以是在学校审议学位的当月月底之前正式发表；在国（境）外发表的 SCI（含 SCIE）收录的学术论文可以是附有导师签名的正式录用通知。

2. 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除特别指明外，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等。

3. 本规定所指刊物目录若有调整，则博士生在入学后七年内所有版本均视为有效；若刊物的 IF 值有变动，则以投稿时前三年的最高值为准。

4. 从事涉密课题研究的博士生，在开题时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可以不要发表学术论文。

5.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博士生申请论文答辩时未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可以申请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行毕业，毕业后在规定期限（博士生从入学到获得博士学位七年）内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要求的，可以向我院提出学位审议申请。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按《中山大学关于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与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2014 年 5 月）执行。

6. 本规定从 2016 年级博士生开始实施（含同等学力博士）。

7. 本规定由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7 年 11 月 7 日